

## 109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科：財稅行政、法制、商業行政、智慧財產行政

科目：民法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一、甲為乙超商（以下簡稱乙）直營門市之店長，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因見丙銀行（以下簡稱丙）設置於該門市前公共電話上方牆壁之自動提款機招牌脫落，被人放置於該公共電話上方，甲乃於同日中午依約報修，將上開情事通知丙，但甲未做其他避險措施。丙於接獲通知後，立即派人至現場察看拍照，但未維修。丁嗣於同月 27 日中午至該門市前撥打公共電話，詎遭未維修之自動提款機招牌掉落擊中頭部，致受腦震盪並顏面挫傷，身心痛苦。試問丁向甲乙依侵權行為請求連帶賠償其醫藥費及慰撫金，是否有理？請附條文與理由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### 1. 【解題關鍵】

★★★

### 2. 《解題關鍵》

本題為受僱人（侵權行為人）及僱用人侵權責任之問題。題目事實雖複雜，但因題問只要求考生檢討甲、乙之侵權責任，故只須處理甲、乙之部分即可。

### 【擬答】

丁依侵權行為請求甲、乙連帶賠償其醫藥費及慰撫金為有理由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- (一)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題示乙超商門市外牆壁之自動提款機雖非由乙設置，惟乙既同意丙銀行在其門市外之牆壁設置自動提款機，且依題意「甲依約報修，且通知丙」之事實，應認為乙對自動提款機及其招牌等設施之使用安全，仍負有適當維護之義務。而甲為乙直營門市之店長，除超商門市內之所有之設備外，對於門市外自動提款機及其招牌等設施之使用安全，亦負有維護之義務。
- (二)題示甲見自動提款機之招牌脫落，被人放置於門市前公共電話上方，甲雖依約報修，並將上開情事通知設置自動提款機之丙銀行，但未做其他避險措施，致丁於該門市前撥打公共電話時，遭該招牌掉落擊中頭部而受傷。準此事實可知，甲發現招牌脫落雖依約報修且通知丙，並於丙派人至現場察看拍照而未維修前，均未為任何避險措施，致丁之身體因遭招牌擊中而受傷，而甲未為避險措施，乃欠缺善良管善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有抽象輕過失，故甲對乙成立侵權行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規定，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，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。按自動提款機性質上雖屬本條責任客體之其他工作物，惟超商門市牆壁上之自動提款機並非乙所設置，乙非工作物所有人，故丁不得依工作物所有人侵權責任之規定，請求乙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四)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。本題甲為乙門市之店長，為乙之受僱人，而甲於執行職務之際不法侵害丁之身體權，其僱用人乙對於監督甲職務之執行，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有抽象輕過失，且其過失與丁之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丁得依僱用人侵權責任之規定，請求乙連帶賠償其損害。
- (五)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準此規定，丁就其頭部腦震盪、顏面挫傷及身心痛苦，得依第 193 條第 1 項及 19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請求甲

、乙連帶賠償其醫藥費及慰撫金。

二、甲水廠為興建某海底管線工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間委託乙公司規劃設計及監造，甲復於 98 年間將該工程發包交由丙公司施作，約定報酬若干。該工程業 99 年 12 月初完工驗收，惟丙所施作之管線，因其疏忽而有上浮斷落情事，管線須緊急修復，致甲需多支出工程款。查乙原先規劃設計雖無問題，但丙未按圖施工，且乙對丙之施工未詳加監督，經鑑定丙、乙應各負 70% 與 30% 之過失責任。今甲訴請丙賠償其因此多支出之工程款。丙抗辯甲應就其監造使用人乙之 30% 過失，負同一責任。丙嗣於 102 年 2 月間訴請甲給付報酬，甲則為消滅時效之抗辯。問孰之請求有理？（25 分）

1. 【解題關鍵】

★★★

2. 《解題關鍵》

本題題目事實亦看似複雜，但第一子題只須檢討過失相抵的相關事實即可，也就是只要正確找出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所需要的法律事實，便能迎刃而解。第二子題為消滅時效的基本觀念，只要知道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為二年，即可輕鬆作答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丙得主張過失相抵，請求減輕賠償額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1. 題示甲將某海底管線之工程交由丙公司施作，甲、丙間應有效成立承攬契約（第 490 條）。惟丙所施作之管線，因其疏忽而有上浮斷落情事，管線須緊急修復，致甲需多支出工程款。由於甲係委託乙公司監造丙施作該工程，但乙對丙之施工未詳加監督，經鑑定丙、乙應各負 70% 與 30% 之過失責任。
2. 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額，或免除之。且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（同條第 3 項）。本題甲、丙訂立之工程承攬契約既約定由乙監造，則乙即為甲之使用人，而乙對於丙之施工未詳加監督，應負 30% 之過失責任，故甲請求丙賠償其因此多支出之工程款，丙即得依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，主張過失相抵，請求減輕賠償額。

(二)甲得為消滅時效之抗辯，拒絕給付報酬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1. 按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規定，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本題甲於 98 年間將該工程發包交由丙施作，而該工程業 99 年 12 月初完工驗收，則丙對甲之報酬請求權應於 99 年 12 月初完工驗收後始得行使，其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（第 128 條），即丙對甲之報酬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應自 99 年 12 月初起算，至 101 年 12 月初完成。
2. 題示丙於 102 年 2 月間始訴請甲給付報酬，已逾 2 年之消滅時效，且期間並無時效中斷之事由，故甲得為消滅時效之抗辯，拒絕給付報酬（第 144 條第 1 項），甲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- (C) 1. 關於意思表示之撤回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意思表示有瑕疵時，以表意人無過失為限，得撤回意思表示
  - (B) 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得以對話方式撤回
  - (C) 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撤回之通知，若與其意思表示同時到達，生撤回之效力
  - (D)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者，其意思表示，因之生撤回之效力
- (D) 2. 下列何種情形，甲不得直接對無權占有 A 地之乙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？
- (A) 甲為無償而得使用 A 地之地上權人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9 高考三級)

- (B)甲為支付地租之 A 地的地上權人  
(C)甲為支付地租之 A 地的農育權人  
(D)甲為無償而得使用 A 地之借用人
- (D) 3. 甲於民國（下同）60 年 1 月 5 日向乙借款新臺款 50 萬元，作為購屋之用，約定 2 年為期，按月支付利息，並以其所購得之房屋及其基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作為擔保。2 年期滿，甲仍按月支付利息，乙亦未予催討。自 65 年 2 月起，甲未再支付利息，乙至 79 年 10 月始向甲催討，甲以消滅時效完成為由，拒絕清償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原本清償請求權於 80 年 1 月消滅時效始完成  
(B)關於利息清償請求權於 74 年 10 月以前未受領之利息債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  
(C)乙得於 81 年底申請拍賣抵押物  
(D)乙不得於 81 年底申請拍賣抵押物
- (C) 4.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關於權利主體中自然人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受死亡宣告者，以裁判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視為其為死亡  
(B)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，視為成年人  
(C)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  
(D)父子同時遇難，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，視為其父先死亡
- (B) 5. 下列關於意思表示解釋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「誤載不害真意」為意思表示解釋之原則之一  
(B)意思表示之解釋，僅就表意人與交易慣行不同之意思為解釋  
(C)若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之真意者，即不能捨棄該文字而更為曲解  
(D)解釋意思表示之目的，在於探求當事人之真意
- (B) 6. 下列關於條件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，於條件成就時，發生效力  
(B)契約附有解除條件者，於條件成就時，經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，始失其效力  
(C)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，於條件已屬不能成就時，則該項契約自無法律上效力  
(D)契約附有解除條件者，於條件已屬不能成就時，則該項契約無條件
- (B) 7. 甲同時向多人借款，但隨即還清。甲事後忘記其欠乙的新臺幣 5000 元，亦已還清，而再次清償，乙雖明知甲已經清償，但還是欣然受領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甲係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，不得向乙請求返還  
(B)甲得請求乙償還 5000 元，並附加利息  
(C)甲得請求乙償還 5,000 元，但因為並非乙要求其再次清償，故甲不得請求附加利息  
(D)甲之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，故不得請求返還
- (D) 8. 甲有名犬一隻，不慎走失。甲在某報登載廣告：本人所有名犬一隻，特徵為左耳朵有紅色圓點。凡有發現其蹤跡，告知本人者，致贈新臺幣 2 萬元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乙為甲之鄰居，在公園發現該走失名犬，攜回給甲，但乙未看報紙登載懸賞廣告，故不得請求贈金  
(B)丙為 13 歲國中一年級學生，曾看報紙登載懸賞廣告，發現名犬，因未告知父母即通知甲，故不得請求贈金  
(C)丁曾看報紙登載懸賞廣告，於某天早上發現名犬被收留在一家寵物店，遂以手機簡訊傳給甲，但甲當天未開機，且甲竟在下午自行尋獲名犬，故丁無報酬請求權  
(D)戊為所有人中最先完成該行為之人，但因甲善意給付報酬給最先通知之人，甲給付報酬之義務，即為消滅
- (C) 9. 甲 14 歲之兒子乙，與丙發生爭執，將丙打傷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(A)乙為未成年人，丙僅請求乙之法定代理人甲負擔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 
(B)若乙具備識別能力，丙僅得依民法第 187 規定，向乙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

- (C)若乙具備識別能力，丙得依民法第 187 條規定，請求乙之法定代理人甲，就乙對於丙所為之侵權行為連帶負責
- (D)若乙不具備識別能力，丙得請求甲與乙兩人連帶負擔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
- (A) 10. 下列關於特種買賣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中保留回之權利者，其期限不得超過 5 年，在此 5 年中買賣標之物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於受買人
- (B)試驗買賣，係指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之物之買賣契約
- (C)於貨樣買賣中，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標之物，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
- (D)分期付款之買賣，係將買賣價金分為若干部分，於一定期間分不同期數而逐次支付契約
- (A) 11. 下列何種情形，使用借貸契約之貸與人，因借用物之瑕疵，對借用人應負賠償損害責任
- (A)限於故意不告知借用物瑕疵
- (B)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不告知借用物瑕疵
- (C)只要不告知借用物瑕疵具有具體輕過失即可
- (D)只要不告知借用物瑕疵具有抽象輕過失即可
- (B) 12. 承租人未依約定方法，亦未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，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者，若當事人間未另有特約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
- (A)出租人得隨時終止租約
- (B)經出租人阻止而承租人仍繼續為之者，出租人始得終止租約
- (C)出租人得聲請法院調整租金
- (D)因此對租賃物所生之損害，而妨礙承租人原定之使用收益者，出租人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
- (C) 13. 下列關於人事保證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人事保證約定之經驗，原則上不得逾 3 年，但得更新之
- (B)僱用人對於保證人之請求權，因 2 年不行使而消滅
- (C)人事保證之保證人，僅以僱用人不能從受僱人受賠償時，始負賠償責任
- (D)人事保證未定有期限者，保證人得隨時終止契約
- (B) 14. 下列何者不發生原始取得之效力？
- (A)善意且無重大過失甲，由動產受託保管人乙受讓該動產而取得其所有權
- (B)共有人丙、丁因協議分割，由丙取得原共有物所有權
- (C)戊未受庚之委託而擅自對庚所有之材料進行加工，並依法取得該加工物的所有權
- (D)辛拾得遺失物後經招領程序而無人認領時，由辛取得該遺失物所有權
- (C) 15. 分別共有之各共有人，於下列何種情形得隨時請求分割？
- (A)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共有部分
- (B)區分所有物之共有基地
- (C)各共有人間雖約定不得分割，但事後發生重大事由
- (D)定有 5 年內禁止分割契約之共有人死亡，其應有部分經繼承之共有土地
- (C) 16. 甲以其所有 A 不動產供乙設定第一次序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甲經銷乙生產之電器製品契約而自乙進貨所累積之貨品債權。於甲乙間約定擔保之原債權確定前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乙不得將原擔保經銷電器製品所生債權，變更為因經銷生鮮食品契約所生債權
- (B)甲乙不得將原擔保債務人甲之債權，變更為對丙債務人之債權
- (C)如 A 無第二次序以下之抵押權存在時，甲乙得變更擔保之最高限額
- (D)甲乙不得合意變更原債權之確定期日
- (C) 17. 債權人甲聲請執行法院拍賣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地，拍定人即買受人丙何時取得 A 地之

所有權?

(A)執行法院將 A 地，點交於丙時 (B)丙登記為 A 地之所有權時

(C)法院發給丙權利移轉證書時 (D)執行法院之拍賣程序終結時

- (B) 18. 甲乙丙三人分別共有 A 地，甲乙二人以行使不動產役權之意思，19 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通行丁所有之 B 地，即以 B 地供 A 地便宜之用；丙亦未行使不動產役權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丁對甲乙起訴，請求返還 B 地之占有者，對甲乙丙三人發生取得時效中斷之效力  
(B)丁必須對甲乙丙三人起訴，請求返還 B 地之占有，始得發生取得時效中斷之效力  
(C)丁對甲起訴，請求返還 B 地之占有者，對甲乙丙三人亦發生取得時效中斷之效力  
(D)丁對丙起訴，請求返還 B 地之占有者，對甲乙二人不得發生取得時效中斷之效力
- (B) 19. 甲之名畫被乙所盜，乙出售並交付於知情者之丙，丙將該畫寄託於丁處，丁交其店員戊保管，有關名畫之占有狀態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乙為間接占有人，丙為直接占有人，丁為占有輔助人  
(B)丙為間接占有人，丁為直接占有人，戊為占有輔助人  
(C)乙丙均非占有人，丁為間接占有人，戊為直接占有人  
(D)乙丙均非占有人，僅丁為占有人，而戊為占有輔助人
- (B) 20. 下列關於婚生推定與否認知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妻之受胎期間，係在夫妻長期同居但尚未為結婚登記者，推定妻所生子為婚生子女  
(B)夫妻之一方或其子女能證明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向法院提起婚生否定之訴  
(C)成年子女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，至遲 5 年內，得向法院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 
(D)生父得持血型鑑定證明書，逕向戶政機關請求登記為自己之婚生子女
- (C) 21. 由父母代為子女訂定婚約者，其法律效力為何？
- (A)效力未定 (B)得撤銷 (C)無效 (D)有效
- (C) 22. 下列關於結婚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雙方當事人應以書面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 
(B)滿 19 歲女於滿 20 歲前結婚者，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
(C)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時，應有 2 人以上證人之到場  
(D)未滿 17 歲男於滿 16 歲時結婚，未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，該結婚得撤銷
- (A) 23. 下列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遺產清冊應由法院加以編制  
(B)由親屬會議向法院報明繼承開始  
(C)被繼承人留下之債務，由遺產管理人以遺產清償之  
(D)於搜索繼承人之公告期間內，繼承人應向法院承認繼承
- (A) 24. 下列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監護人有正當理由，經法院許可者，得辭任其職務  
(B)18 歲之未成年人，得被選任為該受監護人之監護人  
(C)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代理監護人買賣不動產時，應經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同意  
(D)社會福利主管機關，得要求監護人每年對其提出監護事務報告
- (D) 25. 下列關於繼承效力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繼承人對遺產債務依應繼分比例各自清償，不負連帶責任  
(B)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財產後仍對財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 
(C)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，由遺產中支付之  
(D)遺囑執行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